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曾銘淇
　　曾銘淯
訴訟代理人　林智群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章學芬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（起訴前已經調解）；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資遣費及預告工資合計為260,237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957元（2,870/3），另請求出具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2人部分，應各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收裁判費6,95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